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301 号

致：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21人，代表股份675,328,93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6.9958%，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4%。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表决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74,065,1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128%；

反对1,235,6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29%；

弃权2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3%。

(二) 表决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674,063,7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126%；

反对1,237,0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31%；

弃权2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3%。

(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672,388,1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645%；

反对2,869,0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248%；

弃权7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7%。

在公司担任董事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 表决通过了《关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3,582,8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414%；

反对1,687,7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499%；

弃权5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87%。

(五) 表决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673,639,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498%；

反对1,232,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24%；

弃权45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8%。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673,987,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13%；

反对1,280,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95%；

弃权6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92%。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674,078,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148%；

反对1,232,0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24%；

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8%。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4至议案7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3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